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号： LSSSZQXZJZYYSY.HBYA

发布日期 2018年11月

实施日期 2018年11月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18年11月

目 录

1.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3
1.3 地域范围.....	4
1.4 预案衔接.....	7
1.5 工作原则.....	7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8
2.2 具体要求.....	13
3. 应急响应	14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15
3.2 预警.....	17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1
3.4 事态研判.....	24
3.5 应急监测.....	24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7
3.7 应急处置.....	29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37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38
3.10 响应终止.....	38
4. 后期工作	39
4.1 后期防控.....	39
4.2 事件调查.....	39
4.3 损害评估.....	39
4.4 善后处置.....	40
5. 应急保障	40
5.1 应急队伍保障.....	40
5.2 应急资源保障.....	41
5.3 经费保障.....	41
5.4 其他保障.....	42
6. 附则	43
6.1 名词术语.....	43
6.2 预案解释权属.....	45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45
6.4 预案实施日期.....	45
7.附图、附件、附表	45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应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提高各职能部门应对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快速响应，有序行动、控制事态、妥善处置，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保护居民饮水和环境安全，也为规范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7.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3.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 773)；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 774)；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
113号)；
10.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环办〔2011〕93号)；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
〔2012〕50号)；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
〔2014〕34号)；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环发〔2015〕4号)；

- 14.《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 15.《乐山市市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
- 16.《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5）；
- 17.《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村镇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中府发〔2017〕14号）；
- 18.《乐山市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

1.3 地域范围

乐山市市中区共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2 个，其中取得市政府批复设立保护区的有苏稽镇、青平镇、童家镇、临江镇、白马镇、关庙乡、剑峰乡、悦来乡 8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因纳入城市供水规划未上报审批但仍按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的有棉竹镇、九峰镇、杨湾乡（杨湾乡共设有两个集中供水工程取水口，分别为乐山市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位于杨湾乡张山村的陶渡取水口以及杨湾乡集中供水工程位于杨湾乡沙井村三组的取水井）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河流型 3 个，分别是九峰镇的嘉华水源地、苏稽镇的苏稽水源地以及乐山市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的陶渡取水口；水库型 1 个，即青平镇的青平供水站；地下水型 8 个，分别是白马镇

的白马镇集中供水站、关庙乡的关庙供水站、临江镇的临江镇供水站、悦来乡的悦来乡自来水厂、剑峰乡的剑峰乡供水站、棉竹镇的新新供水厂、杨湾乡的杨湾乡集中供水工程以及童家镇的童家镇供水站。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见附图 1，水源地水系图见附图 2。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外环境分为以下三类：

1.有部分道路穿越一级保护区：临江镇供水站。

2.水源保护区内有工业企业分布：悦来乡自来水厂、童家镇供水站。

3.其他：白马镇集中供水站、关庙供水站、剑峰乡供水站、新新供水厂以及杨湾乡集中供水工程。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地取水口外环境分布情况见附表 1。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流域范围设定为二级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流域范围设定为水库库区以及水库引水渠取水口上游 1500m 的水域和两侧山脊线以内的陆域。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流域范围设定为以开采井为中心，

周围半径为 200m 的范围。

1.4 预案衔接

本应急预案作为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针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由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本预案与乡镇水源地应急预案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坚持从严原则进行要求，重点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避免出现组织指挥不协调、信息报告不及时、应对措施不得力等情况。在与有关单位应急预案衔接方面，重点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群测群防机制的建立，发动群众及时报告突发性水源地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作用，分级建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当地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

系，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统筹安排，分工合作。按属地原则，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协调、指导、技术支持并组织力量全力救援。

4.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5.属地为主，就近应急。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贯彻突发事件所在地为主，就近应急处置的原则。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也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如上级或周边地区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专业应急组织、应急咨询或支援机构等。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区域范围内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包括以下单位：区政府应急办、公安消防、财政、环境保护、供水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卫生、

安全生产监管、宣传、武装等部门领导。

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具体承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事务，通过有效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和资源，做好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执行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负责全区所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

3.建立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水文、水质等有关重要环境信息，向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处理建议。

4.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本预案中的职责。

5.承担组织评估、修订本预案的具体工作。

6.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2.1.2 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应急响应时负责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作出认定；对

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或移交；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参与拟定应急方案和处置措施。负责组织协调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涉及跨界污染的，协调相邻区县环保部门互通入境、出境断面水质异常情况，并提请当地政府做好污染处置准备。

区水务局：负责监督和指导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的运行和管理工作，出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危机时，会商有关部门制定应急供水方案和处置措施，指导供水单位采用特殊的自来水处理措施，如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停水等，确保饮用水安全。

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线路的畅通，防止车辆运输导致有毒有害物品泄漏、逸散。配合有关部门对交通事故引起的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人员隔离和疏散。

区安监局：牵头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协助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建立有毒有害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运输信息数据库。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引起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关建设项目的立项，将该项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乡镇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技术和方法研究，协调、解决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负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价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卫计局：负责水厂的卫生监督，进行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卫生监测；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涉及饮用水污染所致疾病防治等相关信息。

区农业局：负责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鱼类污染中毒事件进行现场监督、监测和综合分析，对渔业生态环境的破坏及恢复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农作物和家畜家禽受灾情况实施监测；负责渔业水体、农作物受损情况的调查处理；协助做好农村地区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并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应急响应时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工作所必需的通讯和信息化设备、监测仪器、防护用具、应急交通工具等经费，确保重、特大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道路畅通。应急响应时负责对放射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弃物等运输可能引发的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是所属辖区内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所承担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施的维护、运营管理的协调及保护工作。应急响应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牵头做好后勤保障和善后工作。

相关供水企业：制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人民饮用水的安全；协助处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及时、主动向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的基础资料。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和成员名单见附件 2。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在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包括以下单位：政府应急管理、公安消防、财政、环境保护、供水管理、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卫生、发改、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宣传、武装）等部门组成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2.1.4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等，并列明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及人员名单、专业方向和具体工作。应急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3。

2.2 具体要求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及工作职责，作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姓名、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更新。联系人列表将第一联系人列在首位，并按照先后次序排列所有联系人。

明确应急状态下，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以及支援方式、支援能力、装备水平、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最快可抵达时限等，并及时更新。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均应建立 AB 角制度，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须有多个替补人员。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见附件 4。

3.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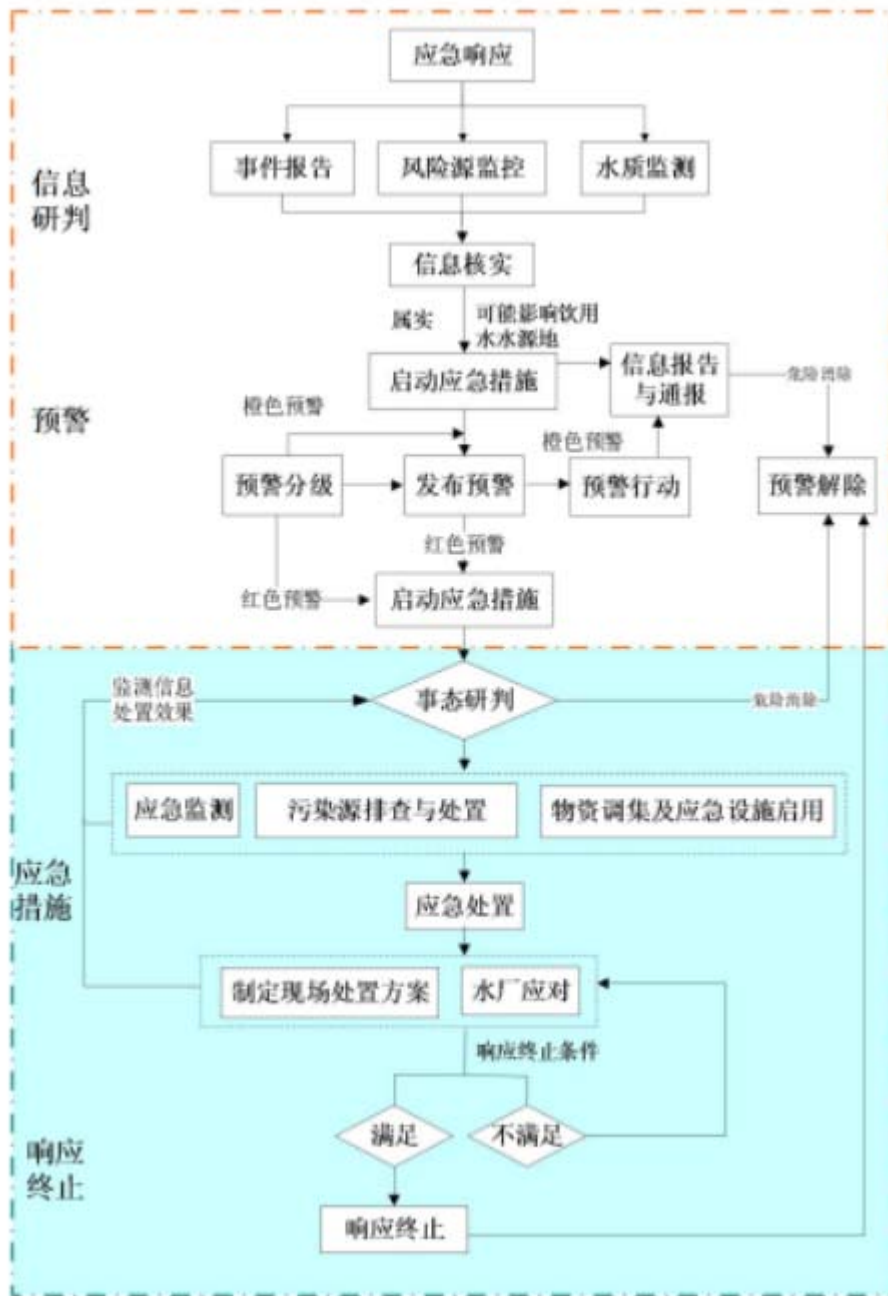


图 1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3.1.1.1 河流型水源地（嘉华水源地、苏稽水源地、苏稽

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以及水库型水源地(青平供水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乡镇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监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环境保护部门可通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0833-12369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水务、农业等部门可通过对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3.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1.2 地下水污染不易被察觉,因此,地下水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来源除以上途径外,应重视以下途径:

1.取水口周围的工业企业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各用水户在取水时从温度、透明度、颜色和味道等方面判断地下水水质是否出现污染,水质达标的地下水应无色、透明、无气味、无味道等。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部门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见附件 5。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政府有关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

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针对可以预警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一级、二级

预警由区人民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调整 and 解除，三级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布、调整、解除，四级由区人民政府发布、调整、解除。预警级别标准环保部和省环保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环保局研判可能发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乡镇。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预警的启动条件。

3.2.2.1 河流型、水库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响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2.2 地下水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卫计局常规监测发现出厂水水质异常情况，

3.用水户发现管网末梢水温度、透明度、颜色和味道等感官性状异常。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响应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3.2.4 预警行动

预警行动包括预警信息发布后，实施预警行动的组织部门和责任人、实施程序、时限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等。发布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达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或通报。
-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发布预警的责任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涉及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条件已经消除，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其中应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威胁已解除，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作为应急响应终止的必要条件。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当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信息报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所属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在 0.5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获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下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相应信息。

4.特殊情况下，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应在 0.5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包括环境保护、供水管理或水务、卫生、安监等部门；根据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发生火灾爆炸，及时通知消防部门，发生水上运输事故通知交通部门，发生道路运输事故引起火灾爆炸通知公安部门，发生大面积死鱼通知农业部门等。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后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尽可能附地图、照片以及相关其他资料。

通报内容：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初报内容包含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是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

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发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涉事工业企业要及时、主动地向环境应急工作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且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3.4 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的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区人民政府发布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相对应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情况、距离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3.5 应急监测

3.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部门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急监测部门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要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监测范围。涵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

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现场采样。制定采样计划，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根据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参考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亦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基础依据。

5.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分为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两种方式。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即进行现场监测，必要时将备份样品送回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和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用电话、传真等方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排查对象

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途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水文和气象条件开展溯源分析，排查污染源。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码头、洗

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涉及企业应编制专门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注意好与本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衔接。

3.6.2 切断污染源

污染源排查工作结束，确定污染源后，对其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措施，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按照本应急预案落实切断污染源的有关部门、程序、方法以及工作重点；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置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现场应急指挥部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质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处置措施如下：

1.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也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3.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理；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见附图 3。

3.7.2 供水安全保障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预警后，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无备用

水源的，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3.7.3 特殊应急处置

乐山市市中区共有 1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因每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外环境不同总共分为以下几类：

1. 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嘉华水源地、苏稽水源地以及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

2. 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包括青平供水站。

3.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进一步细分为有部分道路穿越一级保护区：临江镇供水站；水源保护区内有工业企业分布：悦来乡自来水厂、童家镇供水站。其他：白马镇集中供水站、关庙供水站、剑峰乡供水站、新新供水厂以及杨湾乡集中供水工程。

3.7.3.1 信息来源

河流型水源地（嘉华水源地、苏稽水源地以及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以及水库型水源地（青平供水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乡镇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务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水务、农业等部门可通过对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地下水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来源应更重视以下途

径:

有道路穿越的地下水水源地取水口（临江镇供水站），设置界牌、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识，且状态完好。道路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危险化学品运输采取限制运载重量和物资种类、限定行驶线路等管理措施。利用全球定位系统等设施重点监控该保护区内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的发生情况，以免危险物品的泄漏污染地下水，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取水口周围的工业企业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对生产工艺，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等重点环节的事故隐患情况逐一排查。如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避免消防废水等外渗污染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上报当地政府，情况严重者可直接报告区环保局，包括悦来乡自来水厂和童家镇供水站。

各用水户在取水时从温度、透明度、颜色和味道等方面判断地下水水质是否出现污染，水质达标的地下水应无色、透明、无气味、无味道等。

3.7.3.2 信息通报

1.由于饮用水源监测涉及环保、水务以及取水单位等多个部门，各单位监测重点、内容以及监测断面不同，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根据事件内容和程度及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核实。

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属地毗邻和可能波及的乡镇通报情况。

3.接到相邻区域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通报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3.7.3.3 预防与应急处置

3.7.3.3.1 预防措施: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

环保等部门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开展排查工作，掌握、筛选和确定对环境构成危害的重点污染源。对居民集中区、沿河两岸、水库库区农业、林业、畜禽养殖业、渔业生产污染事故隐患和乡镇企业、饮用水源周边危化品运输单位和车辆建立应急信息档案，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乐山市市中区涉及的 12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针对性地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水源地周围涉及工业企业的，如悦来乡饮用水源地（涉及平发食品厂）、童家镇饮用水源地（涉及三鑫纺织厂）要注重预防企业污染源对水源地的影响，企业要制定专门的环境风险预案，内容应包括保护集中饮用水源的章节。此外，要定期开展对重点污染源生产工艺、厂区储运、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等重点环节的事故隐患排查，结合重点污染源对饮用水源的影响程度进行环境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2.水源地周围涉及道路穿越，或流域范围内涉及危化品运输的，如临江镇饮用水源地（涉及道路穿越），嘉华饮用水源地、苏稽镇水源地以及苏稽水口片区集中供水工程（流域范围内可能涉及危化品运输）。

涉及道路穿越的，要求在道路穿越部分路面要完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设施，防止危险物品因道路交通事故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流域范围内涉及危化品运输的，建议在流域范围内道路两端建立危化品运输检查站，强化管理确保安全。途经流域范围的运输车辆须办理危险品准运证，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需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运输人员应了解所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工具应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和通讯设备，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车辆上设置有明显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重视，防止发生事故。流域范围周边道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要求建设防护栏、溢流沟、沉淀池等必要的污染防护设施。

3.针对库区水源污染的预防，应根据地形地势在库区道路两侧合理布置排水沟，并每隔一定距离设置集水沉淀池，该沉淀池一方面用于收集日常初期雨水进行适当沉淀以减少泥沙和污染物进入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另一方面可作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储存池。

3.7.3.3.2 应急处置:

1.取水中断应急措施

①在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附近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宣传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②供水部门组织有关供水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对取水进行深度净化处理，确保供水安全。

③卫计局加强对出厂水监测的指导力度，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④水务局负责会商有关部门制定应急供水方案和处置措施，指导供水单位采用特殊的自来水处理措施，如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停水等，确保饮用水安全。

⑤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切实做好群众饮用水保障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生活用水的需求。通过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等措施，保障居民供水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转。

2.危险化学品进入饮用水源地应急措施

危险化学品一旦进入饮用水源地，应急处置指挥部必须立即采取断源、控污、治污、布防等各项措施，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

①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发生车辆等流动源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尽快采取修补、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泄漏源。

②控制污染水体

全面启用连接水体防控工程，拦截污染水体。在上游库区及入库溪流内启用或修建拦污坝、节制闸等措施，拦截污染物；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的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等将污染水体疏导至安全区域等措施，全面控制污染范围。在汛期等特殊时期，还应充分考虑闸坝的安全性和防洪需要。

③治理污染物

根据企业、专家等的意见制定综合治污方案，经应急处置指挥部确认后实施。进入水体污染物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投加菌群、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对泄漏到地面的剧毒化学品，及时筑堤堵截或引流到安全地点，采用低温冷却、泡沫覆盖等办法抑制污染物进一步蒸发。不同的污染治理可以根据地形地貌流域等特点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污染物的削减工作。全面监控并妥善处置治污载体，防止二次污染。

3.水质超标应急措施

① 压缩工业和农业用水，采取拦污、导污、截污等措施，减少污染物质进入饮用水源地的总量；

② 根据饮用水源地上游除常规污染因子外特殊污染因子的预警监测数据，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大对饮用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污染源的排查力度，着重调查外排废水会对超标因子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源。

4.发生“水华”应急措施

①根据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及时采取工程技术措施，降低或消除“水华”对水环境的影响；组织专家评估生态破坏程度和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水生生物破坏程度，并提出生态系统修复方案。

②应急监测组对“水华”水域及进入饮用水源地的主要河流水质及重点污染源要加密监测，明确水华藻体种类，跟踪性监测水华藻毒素浓度，预报“水华”暴发的范围和趋势。环保部门同时加大对重点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的环境监管。

③农业部门对饮用水源地水产养殖和周围耕地的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初步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构建及应急处置案例见附件6。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

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隔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0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涉及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条件已经消除，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其中应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威胁已解除，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作为应急响应终止的必要条件。

4.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需做好后期的防控工作，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工作。

4.2 事件调查

区应急办、区环保局等要会同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15日内完成后报区人民政府。特殊情况下，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期限可适当延长。

4.3 损害评估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及影响应及时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由区应急办、区环保局、事件发生乡镇政府、市中区其他有关部门协作，对应急抢险需要、调集、征用有关部门、企业物资的，应进行合

理评估，给予补偿。对灾情损失及影响进行统计评估，出具相关的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对外发布。制订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4.4 善后处置

4.4.1 社会救助

受灾居民生活救助由民政部门负责。供水企业要迅速设立饮用水供应站，做好受灾群众日常生活用水的安置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工作。民政部门应组织力量，对灾民损失情况进行评估，逐户核实，登记造册，并组织实施救助工作，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同时，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的要求，为灾后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4.4.2 危险品处置

消防、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规程，做好现场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有关现场清理和处理工作，应根据专家对灾害事故的性质和传播范围等进行认定，由公安、消防、卫生、农业等职能部门设立警戒哨，划定警戒范围，由专业部门和技术人员采取相应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有关专业部门应继续对现场情况进行监控，根据专家评估结论，再进行解除警戒。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辖区人民政府确定应急队伍

人员名单，并明确应急队伍日常管理方法和不同部门、人员之间的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

应急队伍培训，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队伍自身技能掌握程度自定，每年至少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5.2 应急资源保障

建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和备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各乡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种类，制定本乡镇救灾物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同时制定本辖区内的备用水源保护和调用方案。供水企业应储备应急用的水质中和药剂；各应急备用水源管理部门应储备应急用的抽水、提水设备等物资。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地区物资保障应急方案的实施，保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

5.3 经费保障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经费包括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

行监管和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

5.4 其他保障

5.4.1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4.2 医疗卫生保障

卫计部门要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情况。迅速组织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区卫计局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辖区内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5.4.3 治安维护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治安保障，迅速组织公安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场设立警戒区，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管理。承担对重要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的防范防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维护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

5.4.4 人员防护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应认真分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4.5 预案适用性保障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类型有调整的，调整后参照本预案中相应的水源地类型处置方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

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6.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6.1.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

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6.1.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6.1.5 水质超标

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III 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解释权归区环保局。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定期进行本预案的演练，演练内容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演练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经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同意，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附图、附件、附表

附件 1.

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二、重大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县级城市供水企业无法供水。

②饮用水源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低致病性，导致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企业无法供水；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且毒性较弱，导致县级以上城市供水企业无法供水。

4.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1.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

1.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3.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4. 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职责分工和成员名单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姓名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刘刚生	13881326869	区人民政府 分管环境保护 副区长、 区公安分局 局长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2)、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 (3)、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1)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何侏霏	15883361226	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1)、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3)、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的应急信息；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7) 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杨 灵	13608138222	区环保局局 长		

应急组织 指挥 机构组成	姓名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协调 办公室	杨 灵	13608138222	区环保局局 长	<p>(1) 组织编制、修订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p> <p>(2) 负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组织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p> <p>(2)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p> <p>(3)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p> <p>(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p>
专项工作 组	辛艇	13908136096	区公安分局 副局长	/	<p>消防：指导和督促生产、运输、使用、储存危化物品等污染源单位，落实好对应的防污措施。</p> <p>公安：对发生污染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好污染区域的治安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的救治、隔离、疏散和事故责任的调查处理工作。</p>
	先进春	13908135266	区财政局 局长	负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并做好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负责保障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余大文	13308133508	区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 局局长	市场和质量管理：负责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开展由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引起的食品安全重大应急救援工作。
	钟 卫	13890650065	区发改局 局长	负责乡镇集中式水源地项目的立项，将该项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价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乡镇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和方法研究，协调、解决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应急组织 指挥 机构组成	姓名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 工作组	杨 灵	13608138222	区环保局局长	环境保护：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张 强	13808130981	区水务局局长	水务：负责监督和指导乡镇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工作。	会商有关部门制定应急供水方案和处置措施，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毛 超	15281969999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交通运输：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高志刚	13890641399	区农业局局长	农业：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宋 毅	13881366766	区卫计局局长	卫生：负责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的监督监测，及时通报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曹树林	13808138762	区安监局局长	安全生产监管：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乡镇集中式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组织 指挥 机构组成	姓名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专项工作 组	赵 敏	13881364762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宣传：指导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程远来	18086891666	区武装部部长	/	武装：对影响范围大或严重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进行支援支持。
	葛 蹇	18990613729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物资所属部门：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值守督查以及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送。

附件：3.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工作组组成	姓名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毛超	15281969999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	江彭	15983385061	区监测站站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	张强	13808130981	区水务局局长	(1) 会商有关部门制定应急供水方案和处置措施；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	马晓东	13981325633	九峰镇政府镇长	负责本地区物资保障应急方案的实施，保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储备。
	张祥平	18283312828	苏稽镇城府镇长	
	胡婷	13508149963	青平镇政府镇长	
	金仕坚	15283337949	白马镇政府镇长	
	王俊锋	13890645670	关庙乡政府乡长	
	帅亮	13881345188	临江镇政府镇长	
	邵永平	13708134532	悦来乡政府乡长	
	黄登泉	18183339866	剑峰乡政府乡长	
	张程	13981395618	棉竹镇政府镇长	

	辜 军	13696164478	杨湾乡政府乡长	
	兰雪峰	15983363008	童家镇政府镇长	
应急专家组	赖彩文	13708137386	市政府危化品类专家、高工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胡 云	18908138797	区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 长	
综合组	赵 敏	13881364762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葛 蹇	18990613729	区应急办副主任	

附件 4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部门	应急职责	工作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1	应急组织领导小组	总指挥	区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刚生	13881326869
		副总指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佶霏	15883361226
			区环保局局长	杨 灵	13608138222
			区水务局局长	张 强	13808130981
2	协调办公室	主任	区环保局局长	杨 灵	13608138222
		副主任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 敏	13881364762
			区财政局局长	先进春	13908135266
3	专项工作组	组长	区环保局局长	杨 灵	13608138222
		成员	区公安分局局长	刘刚生	13881326869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超	15281969999
			区水务局局长	张 强	13808130981
			区农业局局长	高志刚	13890641399
			区卫计局局长	宋 毅	13881366766

			区安监局局长	曹树林	13808138762
			区发改局局长	钟 卫	13890650065
			区环境监测站	江 彭	15983385061
			九峰镇政府镇长	马晓东	13981325633
			苏稽镇城府镇长	张祥平	18283312828
			青平镇政府镇长	胡 婷	13508149963
			白马镇政府镇长	金仕坚	15283337949
			关庙乡政府乡长	王俊锋	13890645670
			临江镇政府镇长	帅 亮	13881345188
			悦来乡政府乡长	邵永平	13708134532
			剑峰乡政府乡长	黄登泉	18183339866
			棉竹镇政府镇长	张 程	13981395618
			杨湾乡政府乡长	辜 军	13696164478
			童家镇政府镇长	兰雪峰	15983363008

附件 5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1	赖彩文	危化品应急处置	市政府危化品类专家、高工	13708137386
2	张喜长	环保应急处置	乐山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13981368281
3	曹忠文	饮用水源应急处置	区水务局副局长	13890682968
4	何永华	环境应急现场处置	区环保局核安全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股长	13508155050
5	雷应军	环境应急现场处置	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长	13568441952
6	彭 源	环境应急现场处置	区环境监察执法副大队长	13881380138
7	张亚军	危化品应急处置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13981320803
8	赵 凯	危化品应急处置	区安监局副局长	13628185695
9	王富生	危化品污染现场处置	区安监局危化股长	18728855394
10	晁德容	土壤污染现场处置	区农业局土肥站长	18981392580
11	林雪燕	环境应急现场监测	区环境监察站工程师	13508130878
12	江 彭	环境应急现场监测	区环境监察站助理工程师	15983385061

13	胡云	饮用水源应急处置	区水务局水资源管理股长	18908138797
----	----	----------	-------------	-------------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构建及应急处置案例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常见应急情景主要为水污染情景，原因有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

1. 燃料油泄漏导致水体污染的情景

情景事件过程：某年某月某日，一艘捕鱼船在某某水库内发生航运事故后沉没，约 0.05t 燃料油泄漏到水库中，形成 0.3km² 的污染水域，事发地距该镇取水口约 300m，该供水站服务人口 0.8 万人，日取水量 0.06 万 m³。事发地周围 5 公里内无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

应急技术筛选与评估：粉末活性炭应急处理的优点是实施方便，使用灵活，可根据水质污染指标变化改变活性炭的投入量，在应对突发污染时可加大投加剂量，几乎不影响产水能力。在净水厂采用强化混凝措施的同时，投加活性炭，可有效地吸附污染物。

应急处置：区环保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区政府应急办，通报该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并立即组织人员装备赶赴事发现场，市中区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按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启动应

急响应，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实施方案：区环保局到达现场后，监测人员立即对现场及靠近取水口水质进行布点，启动 24 小时应急监测工作；环境监察人员立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排查；区环保局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指挥部**采取了以下应急处置措施：1.在事故现场周边划定警戒范围，安排人员紧急调运稻草和船只，并调运吸油毛毡、绳，对泄漏的油污进行拦截、吸附处理。2.要求该供水站在取水口周围铺设稻草进行吸附拦截，并在水质处理工序增加活性炭投放量，做好自来水深度处理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3.根据实时监测结果协调水库引流渠立即进行配水，加大下泄流量；**乡镇人民政府**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舆论引导，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等工作。

当晚 22 时，沉船被打捞上岸，核实燃料油泄漏量为 0.02t 左右，受水库引流渠配水影响，供水站取水口无明显油污。浮油已基本上被油毡、活性炭吸附，浮油带无明显集中现象。监测结果显示：事发地石油类浓度已下降到 0.63mg/L，表明污染源头已得到有效控制。供水站取水口石油类浓度为 0.02mg/L，达到国家地表水 III 类水环境质量标准（0.05mg/L）的要求，出水口石油类未检出，表明取水口石油类浓度持续下降，已基本恢复正常。表明水厂供水未受到本次事故的影响。经指挥部同意，应急终止。

实施效果分析：在泄漏燃料油面中投加活性炭，有效地吸附了燃料油，遏制了事态的恶化，使居民安全用水得到了保障。

2. 消防废水导致水体污染的情景

情景事件过程：某年某月某日晚 8 时，某厂突发火灾事故，导致部分消防废水溢出厂区，造成厂界周边部分水体受到污染。事发纺织厂门口距离某供水站约为 55m。

应急技术筛选与评估：大部分活性炭微孔的表面积可以占到活性炭总表面积的 95% 以上，活性炭具有微孔特别发达的特征。通过改变活性炭表面官能团可以使活性炭选择吸附特定的物质。活性炭对非极性物质吸附能力较大，而对不饱和的含碳化合物选择吸附的能力较小。其化学性质非常稳定，耐酸碱且能经受高温高压，失效后可以用各种方法进行再生。因此，活性炭可以有效地吸附消防废水中的含磷有机物，是适合污染情景的应急处置办法。

应急处置：区环保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区政府应急办，通报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并立即组织人员装备赶赴事发现场，市中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按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实施方案：区环保局到达现场后，监测人员立即对事发地水质进行布点，启动 24 小时应急监测工作，制定了水质监测应急方案，布设 8 个监测点，采取加密监测方式，根据

监测结果实时绘制“污染带示意图”及“监测数据变化趋势图”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状况，分析污染带动态迁移情况；环境监察人员立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排查；区环保局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支持和建议。指挥部安排人员在事故现场采用活性炭对消防废水中含磷有机物进行吸附，通过引流消防废水等方式进行拦阻。事发工厂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经监测，事发地工厂大门处消防废水晚 11 时总磷浓度为 0.25 mg/L，超过国家地表水Ⅲ类水环境质量标准（0.02mg/L）的要求，晚 12:30 时总磷浓度下降为 0.008 mg/L。其余，各监测点各时段总磷浓度均未超标。次日 8 时，现场总磷得到有效处置，该镇供水站取水口水质已达Ⅲ类，各应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表明污染源头已得到有效控制，总磷浓度持续下降，已基本恢复正常。经指挥部同意，应急终止。

实施效果分析：在事故现场采用活性炭对泄漏总磷进行吸附，根据监测结果实时绘制“污染带示意图”及“监测数据变化趋势图”及时掌握水质污染状况；遏制了事态的恶化，供水站供水未受到此次事故的影响，居民用水安全得到了保障。

附表 1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地取水口外环境分布情况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污染源名称	位置	主要污染物
1	临江镇供水站	流动源	取水口东面 17 米，苏稽-九里道路 取水口西面 25 米，燕岗-嘉农道路	交通事故导致 危险废物泄漏
2	悦来乡自来水厂	平发食品厂	取水口北面 2m。	工业废水、工业固废、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	童家镇供水站	三鑫纺织厂	取水口东南面 5m。	

附表 2.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表

事件部门		事件部门负责人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信息报告、 接收时间	
接收人姓名			
A 事件发生日期和时间:			
B 事件设施(位置名称):			
C 事件发生原因:			
D 污染物总类、影响程度及范围:			
E 事件发展趋势:			
F 现场处置情况:			
G 事件的可控性:			
备注:			
注意事项: (1) 现场处置情况须注明临时指挥人员、设备以及停车情况等; (2) 事件的可控性须注明可控级别; (3) 事件发生时环境条件应尽量明确。			

附表 3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报告人姓名		电话			
报告日期		报告单位		电话	
A 事件发生日期和时间:					
B 事件设施（位置）名称:					
C 事件发生地点:					
D 事件发生原因:					
E 污染物泄漏部位:					
F 污染物种类:					
G 估计扩散范围和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					
污染物运动方向:					
预计将受到污染物威胁的地区和污染程度:					
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附表 4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信息表

事件		事件负责人（联系电话）	
事件处理总指挥 （临时总指挥）			
A 事件发生和处理结束时间：			
B 损坏/修复的设备：			
C 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D 现场处理措施概要：			
E 事件的消控程度：			
F 后期处理措施概要：			
G 事件责任人（明确处罚措施）：			
备注：			
<p>注意事项：（1）事件对环境的影响需尽可能明确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p> <p>（2）事件处理时环境条件应尽量明确</p>			

附表 5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表 6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表 7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

演练预案名称		演练总指挥	
预案类型		预案制定时间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人员范围			
参加演练人员			
演练目的			
演练主要内容			
演练总结			
说明	预案类别：专项预案、部门预案、重大活动预案、其他预案		

记录时间：

附表 8

乐山市市中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培训人员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老师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人员	单位	签到	培训人员	单位	签到

